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欣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1378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辦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21日南市選一字第112315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於安排該學期行事曆時，若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、13日(星期六)等2日遇有校慶、運動會或其他活動時，宜斟酌改期辦理。
 - (二)選務工作事項之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1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：核給公假4小時，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。



2、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：

(1)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
(指派點領選票者)之選務工作，當天以公假登記，
並依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，請學
校確實掌控覈實補助，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

(2)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並請以課
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參加。

3、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登記，另
考量當天教師無課務，且已領有工作津貼，同意給予
補休1天，並於投票日後2年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
課方式補休完畢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4、如有上開代課鐘點費問題，國中小教師請洽本局課程
發展科科員羅淑婷(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
1204)；幼兒園教師請洽本局特幼教育科調用教師吳芸
菁(聯絡電話：06-2992479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
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